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齡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13時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往桃園方向行進，行至中正北路55號前，理應注意不得任意跨越槽化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跨越，適同一時、地，黃詠璟（原名黃逸雯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黃詠璟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右側肩膀、雙側手肘、右側膝蓋、右側小腿、右側腳踝及右側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為丕

02 法 官 林其玄

03 法 官 施敦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智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